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72号

重庆久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5MAACAQGL50

地 址：陕西省商州区闫村镇南宽坪村

法定代表人：高国烽

我局于2022年1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废贮存间设置不规范，贮存间内未落实防渗漏防护措施，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了14个废润滑油空桶（容量25KG）和2个废机油桶（容量25KG，满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11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两页（2022年11月3日由执法人员赵谊、卢宁、杜庆超、王凯悦制作，检查对象为重庆久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两页，（2022年11月3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王凯悦制作，询问对象为重庆久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高国烽）；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杜庆超制作）；

4、现场照片三张（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2022年11月3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拍摄）；

5、重庆久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高国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2年11月3日由高国烽提供）；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证明14个废润滑油空桶（容量25KG）和2个废机油桶（容量25KG，满装）属于危险废

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对危险废物贮存间落实防渗漏防护措施，规范设置危废贮存间，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对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8日